

第五點附表一

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所設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組成人員與命題及評判委員之職責

職責 組織成員	競賽籌備期間	正式競賽期間	競賽檢核成績
總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本部、承辦機關及執行學校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有關之會議及講習。 2. 依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推薦各該類競賽職種職召、副職召、命題及評判委員名單。 3. 依第十三點及十四點規定，召開學術科試題審題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參加各該類各項相關試務工作，擔任協調、溝通及督導，掌握各該類所有職種執行相關試務工作之情形，並與執行學校相互分工及合作。 2. 依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點第四項規定，參加應變小組會議，協助處理競賽期間之各項爭議或突發事件。 3. 參加各該類頒獎典禮，並就選手綜合表現及競賽相關情形，進行講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點第四項規定，參加應變小組會議，協助處理各參賽學校提出之申訴事件。 2. 參加各該類技藝競賽檢討會。 3. 依第十七點第六款規定，針對各該競賽職召就成績錯誤提出成績修改或其他異議進行確認及其他同意事宜。 4. 依第十七點第七款規定，針對各職種競賽繳交成績確認無誤並簽名。
副總召	協助總召執行職責及參加相關會議、講習及典禮。		
職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執行學校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有關之會議及講習。 2. 協助總召推薦各該競賽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名單。 3. 規劃及安排各該競賽職種命題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參加各該競賽職種各項相關試務工作，擔任協調、溝通及督導，掌握命題及評判委員落實執行相關試務工作之情形，並與執行學校相互分工及合作。 2. 掌握各該職種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十七點第一款規定，術科測驗結束後，由各該競賽職召召開賽後檢討會議，向各參賽選手、指導教師說明本次競賽優點，但不就個別選手作品或表現進行評論。

	<p>評判委員於競賽期間之工作分配，其試務工作內容，包括競賽場地、設備、設施、使用材料確認、監試、評分、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依第十五點第一款規定，召開當年度學術科競賽之試題範圍、配分比率、競賽場地規劃及相關事項之會議。 5. 依第十五點第二款規定，指派命題及評判委員一人，並與其共同擔任成績登錄人員於正式競賽前，全程參加成績登錄之研習。 6. 得視需要召開各該職種之學術科命題之籌備會議。 	<p>題及評判委員之出勤情形及試務工作推動情況，即時提供相關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必要時，得列席應變小組會議，協助處理競賽期間之各項爭議或突發事件。 4. 依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於術科測驗前，向參賽選手說明術科競賽題目，並應將術科競賽試題配分比率或評分標準提供參賽選手瞭解評分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必要時，列席應變小組會議，協助處理各參賽學校提出之申訴事件。 3. 依第十七點第四款規定，進行學術科之成績登錄並與其指定命題及評判委員進行交互核對無誤後，將競賽上傳至本競賽平臺，且列印該職種之競賽成績總表。 4. 依第十七點第六款規定，於各職種之競賽成績送競賽工作會後就因成績輸入錯誤之原因，提出成績修改或其他異議。
<p>副職召</p>	<p>協助職召執行職責，及參加相關會議與講習。</p>		
<p>命題及評判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執行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相關會議及講習。 2. 執行職召所安排之試務工作。 3. 依第十五點第二款規定，依各該職召指派於正式競賽前，全程參加成績登錄之研習，並與職召擔任成績登錄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程參加該競賽職種各項相關試務工作，不得擅離職守；其試務工作內容，包括競賽場地、設備、設施、使用材料確認、監試、評分、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必要時，得列席應變小組會議，協助處理競賽期間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時，得列席應變小組會議，協助處理各參賽學校提出之申訴事件。 2. 依第十七點第二款規定，得分組分工進行評分；評分後，應由二人以上交叉重複檢核。 3. 依第十七點第四款規定，於學術科完成評分後，由成績登錄人員進行

		<p>各項爭議或突發事件。</p> <p>3. 依第十六點第一款規定，於學科測驗至少三十分鐘前，抵達學科試場，進行監考前準備工作。</p> <p>4. 依第十六點第二款規定，於術科測驗至少三十分鐘前，抵達術科競賽場地，進行競賽前準備及召開術科競賽試前預備會議。</p>	<p>學術科測驗之成績登錄，並與職召交互核對無誤後，將競賽成績上傳至本競賽平臺，且列印該職種之競賽成績總表。</p> <p>4. 依第十七點第五款規定，就各職種之競賽成績總表確認無誤後簽名。</p>
--	--	--	---

第十三點附表二

各該職種學科測驗試題命題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職種名稱：

檢核日期(學科試題檢核會議)：

項目	項次	檢核內容	命題及評判委員自評		學科測驗試題審題會議確認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命題範圍	1	試題範圍是否符合各該職種籌備期間於本競賽平臺公告之內容？					
	2	命題範圍是否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					
	3	各題配分加總是否正確(總分以一百分計)？					
命題內容	4	選擇題各題選項數目是否一致？					
	5	題目之敘述是否合適、正確？					
	6	題目中之圖表是否合適、正確？					
	7	提供之答案是否正確？是否有二個答案或無答案之情形？					
	8	是否有重複之題目？					
	9	是否非屬技能檢定題庫、全國技能競賽之題目？					
	10	文字是否正確、無錯別字？					
	11	是否完全延用本競賽近三年試題？					

命題評判委員簽名：

職種召集人簽名：

總召集人簽名：

第十四點附表三

各該職種術科測驗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職種名稱：

檢核日期(術科試題檢核會議)：

項目	項次	檢核內容	符合情形		備註
			是	否	
競賽內容	1	術科測驗項目是否與該職種競賽辦法、規則或作業要點相符？			
	2	配分比率是否與該職種競賽辦法、規則或作業要點內容相符？			
	3	術科測驗之競賽內容，與前一學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處，是否已完成公告或於職種說明會、職種修訂會議說明？			
競賽規則	4	術科測驗試題是否符合競賽規則之命題範圍？			
	5	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是否已完成公告或於賽前說明？			
	6	術科競賽之硬體設備及軟體項目，是否已於賽前完成公告？			
	7	競賽規則，與前一學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處，是否已完成公告或於職種說明會、職種修訂會議說明？			
競賽場地	8	是否已協助執行學校檢視競賽場地，並於賽前提供關於競賽場地空間規劃、設備配置及壓力測試等建議？			
評分計分	9	術科測驗之評分方式及計分標準，是否已完成公告或於安排賽前說明？			
	10	試題範圍、配分比率、競賽場地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與各該職種籌備期間於本競賽平臺公告相符？			
	11	是否已將該職種術科不計分或扣分樣態(如未完成、超時、尺寸公差超過、工安違規等)，於該職種競賽辦法、規則或作業要點明定之？			
	12	術科之評分方式或計分標準，與前一學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處，是否已完成公告或於職種說明會、職種修訂會議說明？			

職種召集人簽名：

總召集人簽名：

第十九點附件一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類學生技藝競賽優勝名單

職種名稱：○○○○○○○

名次	選手姓名	提名學校	指導老師
金手獎第○名			
.....			
優勝			
.....			

註：依各職種競賽實際獲獎人數定之